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柳柏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2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志宏所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張志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9頁、第90至9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深刻體悟自身之錯誤，被告於原審法院尚未與告訴人莊00和解，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刑之加重：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22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此部分構成累犯，且檢察官業已主張並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亦屬故意犯罪，且與本案此部分同為涉及公眾用路安全之罪，二者罪質相近，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戒慎其行，卻相隔不到兩年，又再為本案此部分犯行，顯見其未因前案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特別惡性，又本案此部分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就其所犯肇事逃逸罪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均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給付賠償金，此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27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被告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0、99、103至105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自有未洽。被告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改判。

㈢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已有肇事逃逸經科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本案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迴車時，猶不知謹慎小心，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與被告所駕車輛

發生碰撞而受傷，復未協助告訴人就醫或報警，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離去，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自應非難，又被告於偵訊初始時原否認犯行，在檢察官提示事故發生當日有遭警察攔查之情後方為坦認，嗣後於法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告訴人亦表示同意不予追究、從輕量刑之意，此有前揭調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可佐，可認其犯後態度非差，並考量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過失傷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拘役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